

(四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(大型企业不适用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科技大学的磁-惯性约束聚变能源系统关键物理技术项目-磁化靶平台色散干涉仪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上海科技大学磁-惯性约束聚变能源系统关键物理技术项目-磁化靶平台色散干涉仪，属于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徽中科太赫兹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4人，营业收入为3004.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28.1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安徽中科太赫兹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8月2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